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薪資、福利及退休給與一覽表（總表）

更新日期：11305
單位：新台幣（元）

一、薪資及退休部分							
項	目	職 級			說 明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法定薪資及退休金	每 月 薪 資	115,270~133,310	92,610~113,040	82,360~102,420			
	年 終 工 作 獎 金	172,905~199,965	138,915~169,560	123,540~153,630	全年在職核發月薪總額的1.5倍；任職未滿1年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退 休 金 (以各職級最高薪點計算最大值)	月 退 休 金	年資滿25年	55,494 (USD1,850)	51,966 (USD1,732)	48,618 (USD1,621)	1.左表適用確定給付制退撫制度者： (1)外籍教師取得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2)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規定任職年資之採計，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0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2年。 (3)所得替代率調降：年資滿30年者，從現行60%，以逐年調降1.5%的幅度，於118年以後調降為52.5%；年資滿25年者，從現行52.5%，於118年以後調降為45%。本表係計算118年以後之退休金最高金額。 (4)月退休金係於退休後得支領終身，迄至死亡喪失領受權利；擇領月退休金退休人員亡故後，給與遺屬一次金，最高可支領739,920元(按：依前開條例第44條規定，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6個基數；USD24,664)；遺族為配偶(須具備一定資格條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子女、父母，如不領受遺屬一次金可選擇領取遺屬年金(金額為月退休金一半)。 2.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者： (1)退休所得由退休時個人專戶餘額(強制提撥、增額提撥及收益)分期或一次給付，並輔以公保年金組成。 (2)退休人員亡故後，遺屬得選擇一次領回專戶餘額或按月支領。
			年資滿30年	64,743 (USD2,158)	60,627 (USD2,021)	56,721 (USD1,891)	
			年資滿40年	77,075 (USD2,569)	72,175 (USD2,406)	67,525 (USD2,251)	
	一 次 退 休 金	年資滿25年	4,624,500 (USD154,150)	4,330,500 (USD144,350)	4,051,500 (USD135,050)		
		年資滿30年	5,549,400 (USD184,980)	5,196,600 (USD173,220)	4,861,800 (USD162,060)		
年資滿42年		7,399,200 (USD246,640)	6,928,800 (USD230,960)	6,482,400 (USD216,080)			
講 座 教 授 學 術 研 究 費 補 助 費 及 教 學 研 究 經 費	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60%為限			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每月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60%為限；其中學術研究補助費，如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最高以200,000元為限。			
特 聘 教 授 、 副 教 授 獎 助 費	最高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40%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副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二項合計數之百分之四十，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支給。			
捐 贈 講 座	100,000(依捐贈金額調整)			捐贈講座學者選購視捐贈者之經費，每半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依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選購作業要點規定，捐贈講座所需經費，由捐贈者捐贈款或贊助款支應。目前設有羅家倫捐贈講座教授及親愛精誠講座，以羅家倫講座為例，每月10萬元，聘期一年。			
新 進 助 理 教 授 增 核 學 術 津 貼				~10,250 1.支領期間：於到校日起二年內，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並按月支給；到校二年內，有中斷或停支情形，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 2.以辦理當時專任副教授起薪390薪點薪資總額為準(現為92,610元)，新聘助理教授及助理研究員當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補足其差額。 3.基於獎助不重複原則，因相同事由，獲不同獎補助時，以不得重領、兼領為原則，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			
教 學 優 良 教 師 獎 勵	教 學 優 良 教 師	60,000			一次發給。		
	特 優 教 師	15,000			累計3次獲得教學優良獎者，獲選為特優教師，每月頒給15,000元獎助費，為期3年，但支領期間如獲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獎助者，其獎助費應擇一支領。		
學 術 研 究 獎 勵	研 究 特 優 獎	200,000			1.凡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5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3年以上者，得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2.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 3.講座教授不適用。 4.一次發給。		
	研 究 優 良 獎	60,000					
教 研 人 員 傑 出 服 務	60,000			1.一次發給。 2.累計3次獲得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另頒給特優獎金20,000元。			
仲 尼 傑 出 教 學 獎	1,000,000			獎助新臺幣100萬元，分配如下： 1.得獎者個人獎金：新臺幣50萬元。 2.推廣教學理念經費：新臺幣50萬元。 於得獎半年內，由得獎者與副教授2人、助理教授2人以上組成教學團隊，經所屬學院研提推廣得獎者教學理念及弘揚仲尼獎宗旨之教學品質改善計畫，經校長審核同意後，核撥所屬學院新臺幣50萬元經費執行該計畫，如1年內計畫未經審核通過，不予核發推廣教學理念經費。			
玉 山 學 者	玉 山 青 年 學 者	~250000			1.僅限專任教研人員，非法定薪資每年最多1,500,000元。 2.提供每年至多1,500,000元之行政及業務費。		
	玉 山 學 者	~541667			1.專任教研人員或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期至少3年，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3個月以上)，非法定薪資每年最多5,000,000元。 2.提供每年至多1,500,000元之行政及業務費。		
國 科 會 研 究 獎 勵	5,000~12,000			一、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107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二)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自107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四)本校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左列數額並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 三、符合資格者每年皆可申請。			
國 科 會 補 助 專 題 研 究 計 畫 主 持 人 費	15,000			研究計畫經國科會審查通過，按月核給計畫主持人費用，每月15,000元。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薪資、福利及退休給與一覽表（總表）

更新日期：11305
單位：新台幣（元）

二、福利部分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保 險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1.台灣有舉世聞名的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低廉，且提供全民包括生老病等健康保障。每月保費：1,301元~2,126元。 2.保險範圍：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含中西醫、牙醫、居家照護及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部分)。 3.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尿液檢查、腎絲球過濾率（eGFR）計算、血液生化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C型肝炎抗體(anti-HCV)及健康諮詢等項目。 4.免費四大癌症篩檢： (1)子宮頸癌篩檢：30歲以上婦女，每年可免費檢查1次，建議每3年1次。 (2)乳癌篩檢:45至69歲婦女或40至44歲女性二等親曾罹患乳癌者，每2年可免費檢查1次。 (3)大腸癌篩檢：50至未滿75歲民眾，每2年可免費檢查1次。 (4)口腔癌篩檢：30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者、18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2年可免費檢查1次。 5.每月保費：新臺幣1,301元~2,126元，自付費用很低，保障範圍很廣，眷屬可依附教師(被保險人)加保。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每月自付保費(確定給付制退撫制度者-非年金費率)：為新臺幣931元~1,690元；每月保費(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者-年金費率)：全額年金A費率為新臺幣1,859元~3,375元、全額年金F費率為新臺幣1,941元~3,524元)	養老給付	~2,589,720	1.依加保年資計算。 2.左表係以一次養老給付(確定給付制退撫制度者): (1)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年滿55歲且保險年資15年以上離職退保。 (2)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退休時公保部核算		1.左表係以養老年金給付(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者)。 2.被保險人須符合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且具備「年滿65歲且加保15年以上；或年滿60歲且加保20年以上；或年滿55歲且加保30年以上」條件之一，始能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3.保險年資每滿1年，按被保險人最後10年之平均保俸(領受年金期間得依法定機制調整)，給付率1.3%，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35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45.5%。但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最高採計40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52%。	
		失 能 給 付	203,760~2,219,760	依失能程度及是否係執行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因意外傷害或疾病區分。		
		死 亡 給 付	1,018,800~2,959,680	1.依是否係因公、病故或意外死亡區分。 2.左表係以一次死亡給付為例: (1)因公：加保未滿20年者:給付36個月；加保滿20年者:給付48個月。 (2)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加保未滿20年者給付30個月；加保滿20年未滿30年者:給付36個月；加保滿30年未滿35年者:給付42個月；加保滿35年以上者:給付48個月。 3.死亡給付遺屬年金: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保險年資滿1年，按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30%為限。		
		眷 屬 喪 葬 津 貼	33,960~184,980	分為父母、配偶、子女死亡3項。		
		生 育 給 付	67,920~123,320	以女性被保險人為請領對象。		
		育 嬰 津 貼	27,168~49,328	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依每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60%計算，得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另自110年7月1日起，再按平均月保險俸(薪)額20%計算加發金額。		
		福 利	生 活 津 貼 【以本俸(薪點)計算】	結 婚 補 助	~123,320	教授最高本薪61,660元，補助2個月
				生 育 補 助	~123,320	教授最高本薪61,660元，補助2個月；女性教師請領公保生育給付，男性教師應扣除配偶社會保險(如公保、勞保、國民年金等)之生育給付金額後請領差額
喪 葬 補 助	~308,300			教授最高本薪61,660元；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分別補助5、5、3個月。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500~35,800			補助自國小起至大學畢業。		
殮 葬 補 助 【以本俸(薪點)計算】	土 葬		~431,620	教授最高本俸61,660元，補助7個月。		
	火 葬					
健 康 檢 查	健 康 檢 查		~4,500	40歲以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每2年補助一次。		
	住 院 慰 問		1,500	住院3天(含)以上，每人每年以1次為限。		
急 難 貸 款	傷 病 醫 護 貸 款		~600,000	自付醫療、照護新臺幣未達1萬元者，最高僅得申貸新臺幣30萬元		
	長 期 照 護 貸 款		~600,000			
	喪 葬 貸 款	~500,000				
	育 嬰 貸 款	~600,000	雙生兒以上者，最高新臺幣120萬元			
	產 後 護 理 貸 款	~300,000				
災 害 貸 款	~600,000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費用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2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子 女 就 學			2歲以上子女可讀本校實幼、實小及附中中國中部，年度招收新生公告約每年3月、4月中旬，登記時間約每年4月、5月，如在上開公告登記期間，須安排子女入校就讀，則須循中途入學程序辦理；另台北地區尚有外語學校可供選擇。			
生 日 禮 金			以生日當日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工(不包含留職停薪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力)，每年每人額度1,000元。			
借 住 宿 舍			新進教師可申請借住學人宿舍2年，經校長核准後，得再延長之；亦可申請分配職務宿舍，期限為5年。			